

证券代码：300259

证券简称：新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到会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晶晶女士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,169,801,516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33,123,175 股后的股份总数 1,136,678,34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,733,566.82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

利益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